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迈县金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澄迈县金江镇塘北、名山村委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澄迈县金江镇塘北、名山村委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8.9519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0.6036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/\_\_\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海南博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06月25日

注：1、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